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曼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郵件：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74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工作，請各校（園）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設有幼兒園之國小，務必將下列資訊轉達幼兒園，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另學校得製作易讀版之報名資訊，協助有需求之家長報名。
- 三、旨述評估工作資訊如下，餘請參閱實施計畫（如說明五）：

（一）申請對象：

- 1、112學年度暫緩入學個案：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且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
- 2、113學年度屆齡入學個案：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之特殊教育學生。

（二）申請時間與方式：

1、申請時間：

- (1)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
報名時間：112年9月15日(星期五)至112年9月28日
(星期四)。
- (2)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報名時間：112年9月15日(星期五)至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
- (3)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
可個別申請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

2、申請方式：

- (1)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
由幼兒園彙整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意願後，併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及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擇一即可)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2)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家長可自行下載表件，或至就讀幼兒園/學區國小輔導室填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檢附醫療佐證資料及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擇一即可)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3)評估報名表倘為實際照顧者簽名，請一併檢附「實際照顧者認定切結書」。
- (4)紙本寄送（達）地址：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5)如使用掃描方式申請，請將電子檔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另為使各校及家長了解評估作業程序，本局業錄製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鑑定安置說明影片，各校請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下方選單-家長專區-入國小鑑定安置」觀看線上說明影片，並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

五、如需旨述計畫、報名表或相關檔案，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專區(入小學、入幼兒園)-「臺中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暨評估報名表」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